

##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1	优抚资金拨付	
2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3	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4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	2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	

		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 (士官) 护理费审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6	1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 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7	2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 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	4	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此事项不宜面 向公众公开)

##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拨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国防领域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1、决定责任：自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或本级预算安排通知之日起，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分配决定。</p> <p>2、事后监管责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去向、依据，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连同资金分配研究的原始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专项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县级部门每半年向市局、市局每年向省厅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对专项资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向财政、审计或有关组织提出监察建议，追究责任：</p> <p>1、未经集体研究，擅自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p> <p>2、在发放专项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专项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档案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自付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p>	<p>1、受理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身份及各类医疗报销凭证。核对票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医疗费资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汇总补助人员名单和医疗费凭据，并留存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给予医疗费补助的；</p> <p>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人员，报销补助医疗费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发放医疗补助费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p>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p>	<p>1、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做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组织祭扫责任：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认定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p>	<p>1、审查责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p> <p>2、认定责任：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县级有关部门。</p> <p>3、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疾病治愈、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4、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p> <p>3、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提出意见,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p> <p>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p> <p>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权力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 2、《兵役法》 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1、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3、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直驻石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的； 2、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4、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5、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权力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省、市和我局相关政策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li> <li>2、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工作。</li> <li>3、组织、协调、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平台建设等工作。</li> <li>4、宣传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li> <li>5、协调组织人社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li> </u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权力	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p> <p>2、《信访条例》</p> <p>3、《河北省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p>	<p>1.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责任。</p> <p>2.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责任。</p> <p>3.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责任。</p> <p>4. “三项”建议权（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建议）责任。</p> <p>5.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责任。</p>	<p>1. 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的。</p> <p>2. 对应当进行督办的信访事项未进行督办，导致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p> <p>3.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行政不作为导致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p> <p>4. 不顾事实，滥用职权违规使用“三项建议权”的。</p> <p>5.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严重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p>	（此事项不宜面向公众公开）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优抚资金拨付	《河北省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河北省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法〔200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法〔2004〕2号）	
3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英雄烈士保护法》	《英雄烈士保护法》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	

6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p>《兵役法》第60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登记的义务兵退役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兵役法》第61条“士官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兵役法》第63条“军官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p> <p>《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p> <p>《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2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和协调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1-1.《兵役法》第68条“……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碍兵役工作行为的，由衔接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p> <p>1-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3条“……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p> <p>1-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6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49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7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	《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字[2019]2号）		

8	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p>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p>	<p>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四十条: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二条: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第四十三条: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此事项不宜面向公众公开)
---	----------	---	--	---------------

		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